

关于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首置 01	债券代码：175820.SH
债券简称：21 首置 03	债券代码：175907.SH
债券简称：22 首城 01	债券代码：185968.SH
债券简称：22 首城 02	债券代码：18585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首置01、21首置03、22首城01、22首城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 1、董事长：刘永政；
-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首创发〔2024〕121号）”文件，任命秘勇同志为首创城发董事，免去刘永政同志首创城发董事职务。

根据首创城发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选举秘勇同志担任首创城发董事长。

发行人现董事会成员如下：

- 1、董事长：秘勇；
-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三）新任董事长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秘勇，男，1970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 年 11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2024 年 11 月选任为发行人董事长。2023 年

8月加入首创集团，任首创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2024年10月起，担任首创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加盟首创集团前，于1994年7月至2023年8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股东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